

证券代码：872039

证券简称：诚享东方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

预计会期 0.5 天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39	诚享东方	2020 年 4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宜鑫律师（如有）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 31 号和 35 号楼三楼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19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0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法规和准则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圆满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水平及公司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建议本年

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4月29日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31号和35号楼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蔡雅虹 电话：18020720737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思明区东浦路浦南一路 31 号和 35 号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诚享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10 日